

甘南州长城消防器材装璜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备案号:2024KJXYBA00618

供销
维修

消防器材产品合同书

消防器材采购、维护合同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甘南州长城消防器材装璜材料有限公司

为了减少“火魔”中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保一方平安，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，经双方协议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文本，望双方自觉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方送到乙方维修的消防器材，乙方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维修。乙方维修消防器材中对过期、报废的产品，应就地报废，并开具报废清单。

二、甲方所送维修的消防器材，乙方维修后应贴上消防部门签发的维修铭牌，保证有效使用为壹年，在有效期内出现失效和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维修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人为及意外造成的消防器材失效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三、甲方所采购的消防器材，乙方保质期为壹年。

四、在合同期内，期间如果发现质量问题，应立即为甲方处理。

五、甲方采购维修的所有消防器材，在验收合格后应付清全部款项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：(公章)

经办人：(签字)



乙方：甘南州长城消防器材装璜材料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(公章)

经办人：(签字)



本合同盖章后生效。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5日